

源城区重点路段沿线“六乱”综合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源城区重点路段沿线“六乱”综合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源发改投审【2025】20号文、源发改投审【2025】24号文、源发改投审【2025】26号文、源发改投审【2025】19号文、源发改投审【2025】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5-441602-04-01-177727、2505-441602-04-01-524640、2505-441602-04-01-758726、2505-441602-04-01-775639、2505-441602-04-01-364086。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通过自筹资金申请上级及债券资金等资金并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资金已落实，采用EPC建设模式。招标人为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建设单位为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办事处。本次招标采用“统招分签”方式，即招标人完成本次招标产生中标人之后，均由各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招标人不作为相关合同的签订主体。招标代理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源城区重点路段沿线“六乱”综合整治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建设地点：分别位于①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粤赣高速(源城区埔前段)、春源大道、埔陂路及铁路沿线；②源南镇：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辖区内粤赣高速、滨江大道沿线及周边；③东埔街道：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辖区内高速沿线；④源西街道：河源市源城区粤赣高速(源城区源西段)及万绿湖大道沿线；⑤高埔岗街道：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粤赣高速(源城高埔岗段)沿线。

2.3 工程规模：①埔前镇：主要对粤赣高速(源城区埔前段)沿线风貌进行提升，拆除铁皮棚约149栋，拆除及屋面防水约17135平方米，外立面提升80栋约37600平方米，屋檐提升改造392栋，屋檐平改坡改造约54880平方米，以及沿线“六乱”综合整治提升和绿化提升；对陂角村小坑片区、埔陂路及铁路、春沐源大道沿线整治提升306栋铁皮棚、外立面改造、提升

改造屋檐、平改坡以及开展“六乱”整治、道路建设、绿化种植等；②源南镇：对粤赣高速(源南段)、滨江大道(风光村段)沿线及周边开展“六乱”综合整治，拆除约 160 栋铁皮棚约 13800 平方米，提升约 200 栋外立面约 70030 平方米，提升约 440 栋屋檐或坡屋顶约 47460 平方米，种植约 2000 株绿植，以及屋面防水、三线整治、六乱治理等。对粤高速(源南镇段)、迎客大道、205 国道、滨江大道(风光村段)沿线及周边整治提升 350 栋铁皮棚、外立面以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③东埔街道：对粤赣高速(东埔段)沿线可视范围内房屋及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屋面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以及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共涉及约 84 栋房屋，其中拆除整治铁皮棚约 4703 平方米、改造提升屋檐约 5660 平方米，绿化种植约 800 棵，以及三线整治、六乱治理等内容；④源西街道：对粤赣高速(源城区源西段)及万绿湖大道沿线共 346 栋房屋进行整治提升，其中拆除铁皮棚 276 栋面积约 31740 平方米，改造房屋外立面 102 栋、面积约 47940 平方米，改造房屋飞檐或人字坡 329 栋、面积约 46060 平方米，种植绿植约 3890 株，以及沿线“六乱”整治及绿化提升等；⑤高埔岗街道：对粤赣高速(源城高埔岗段)沿线房屋进行整治提升，拆除铁皮棚和屋面防水约 18000 平方米(300 栋)；提升房屋外立面约 6800 平方米(17 栋)；提升改造房屋屋檐约 3320 米(83 栋)；增加飘檐约 1200 米；露天楼梯间更换树脂瓦约 850 平方米；种植绿植乔木约 550 株、满天星约 3000 株及草皮约 5000 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101667213.30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为 100565237.79 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101975.54 元（按概算评审报告工程设计费*60%计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元)	施工图设计费 (元)
1	埔前镇“六乱”综合整治项目	35096559.67	379042.84
2	源南镇“六乱”综合整治项目	28668359.99	309618.29
3	粤赣高速(源城区东埔段)沿线“六乱”整治项目	3216974.55	38603.69
4	粤赣高速(源城区源西段)及万绿湖大道沿线“六乱”整治项目	23574505.72	254604.66
5	粤赣高速(源城高埔岗段)沿线“六乱”整治项目	10008837.86	120106.06
合计		100565237.79	1101975.54

注：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2.6.1 设计部分

本工程的设计为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超出最高限价的部分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如有）、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具体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造价为准。如设计单位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设计单位应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依法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由设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6.2 施工部分

(1) 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工程清单内包含内容等。具体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有）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费用。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4) 项目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保修期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中标人合同价款中）。

(5) 配合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建设单位要求）；在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施工方承担的均包括在中标人合同价款中。

2.7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设计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1）、（2）的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资质：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建筑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设计资质；

③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2)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注册有效期必须有效）。

(3) 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1 名）：①必须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也可由符合条件的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②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2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3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

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 05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3 家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导入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参加开标会的，须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的有效证明（若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如委托代理人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

6.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6.3.2 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6.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6.3.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3.5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保证金领域鼓励招标人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规定：（1）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获得 AAA 级信用评价的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比例为 50%，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应以投标截止当天凌晨一点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网页截图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2）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获得 AAA 级信用评价且同时为中小微企业的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应以投标截止当天凌晨一点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网页截图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①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

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中标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6.5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需清楚投标文件内容并在投标函上签字（签章）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13825388828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上城下角湖青路 43 号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29393386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5602635662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3538199702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507621917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5626212577

招标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62-3399880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东一号华怡大楼六楼 602。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